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考古发掘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4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 评价结论	4
(三) 评分结果	4
三、项目成效	5
(一) 考古勘探工作保质保量，成效显著	5
(二) 考古发掘工作顺利推进，成果丰硕	6
(三) 文物保护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考古工作报告完成时效未达目标要求	8
(二) 部分项目积压，长时间未启动	8
五、有关建议	9
(一) 重视工作报告撰写，按期完成工作报告，及时归档 ..	9
(二) 梳理积压项目，积极与主管部门及用地单位沟通协调， 妥善处理	9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评价依据	10
（三）评价原则	11
（四）评价方法	11
（五）评价组织实施	11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2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考古发掘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考古工作是一项重要文化事业，也是一项具有重大社会政治意义的工作。考古工作是展示和构建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明瑰宝的重要工作。保护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是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和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地下文物众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阐释、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扎实推进我市考古学深入研究，丰富南京历史文化底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展示中华文明风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南京市自 2020 年设立了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

2、项目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南京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办法》（宁政规字〔2016〕13 号）和《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苏人发〔2018〕56 号）等文件，为实施考古勘探、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提供资金基础和保障。

3、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适应南京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考古勘探外包服务、考古发掘用工劳务、考古工地设施租赁、考古工地专用材料采购、出土文物保护等方面。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来源情况

2023 年度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为 7,525.0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由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统筹安排使用，编入部门预算，作为市级专项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南京市财政局共拨付考古发掘专项资金 7,525.00 万元，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7,512.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 0.00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7,512.00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99.83%，结余资金 13.00 万元全部由财政统筹收回，年末结转资金 0.00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2023 年度考古发掘费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元）
一	委托业务费	40,226,827.66
1	勘探委托业务费	40,077,827.66
2	其他	149,000.00

序号	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元）
二	劳务费	34,152,509.70
三	专用材料费	388,864.69
四	办公费	69,759.43
五	印刷费	171,291.21
六	其他	110,778.80
	合计	75,120,031.49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持续改进和完善考古工作流程和方法，深入推进考古前置，探索区域评估模式，努力缓解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矛盾。加强考古工作站或考古基地建设，高要求完成基建考古任务；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科学工作体系，科学高效地完成南京田野考古工作和出土文物保护工作；制定主动考古课题规划，对古文化遗址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建立南京市考古发掘项目信息系统；加大投入重点科研项目，提升考古在城市文化展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基础地位和核心作用。

2、年度目标

根据近三年考古工作量，预估 2023 年进行约 1,000 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工作及 4 万平方米左右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辅之以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文物科研水平，继续推进公众考古工作，宣传考古最新

成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全面评价 2023 年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预算管理中，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作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作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提升政府资金在配置过程中充分发挥经济性、高效性的水平，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评价结论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基本达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为超额完成考古发掘工作的年初目标，并在实现文物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各渠道宣传提高了大众对文物保护的关注度。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项目设立与资金分配、资金

调整、财务管理、项目质量以及社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年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10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与评分结果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2	18	30	40	100
分值	12.00	17.99	28.02	32.09	90.10

三、项目成效

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适应南京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旅局的指导下，考古研究院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狠抓勘探考古工作质量，2023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一）考古勘探工作保质保量，成效显著

2023年累计收到163件考古调查勘探委托项目，涉及调查勘探面积1,102万平方米；完成考古调查勘探189件（含以往），完成调查勘探面积1,209万平方米。

全年，所有具备条件的勘探项目均按时保质完成，对省市重大项目、涉及民生的保障房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增派人手，提高效率，保质完成。江苏省文物局及南京市文旅局多次组织专家组，对我院组织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进行结项验收，专家组严格把关，对勘探现场的孔距，孔深，地层情况进行了实地确认。专家组充分肯定了我院现场工作的开展，

一致认为所有项目施工符合考古勘探规程要求，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记录资料完备。一致同意所有项目验收通过。

（二）考古发掘工作顺利推进，成果丰硕

2023 年全年考古发掘工作顺利推进，取得了一系列田野考古新收获。开展考古发掘项目 59 个，其中完成 41 项并通过验收，18 项推进中，完成发掘面积 37,278 平方米，清理墓葬、窑址、水井、道路、建筑基址等古代遗迹 2,583 处，出土各类标本 5,761 件。发掘重要遗迹有李府街明代皇城东墙遗存、中航科技城明代建筑遗存、石榴新村遗址、南航国际港战国围沟墓、西街商周文化遗存、邓府山六朝墓葬群、兴庆路新石器时代—湖熟文化遗存等。经过认真的田野发掘，部分项目成果颇丰，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列举如下：

（1）西街遗址，经过持续多年的发掘，发现了越城遗址和六朝长干里古居民区，发现商周环壕、六朝御道等遗迹 500 余处，出土各类标本 10,000 余件。越城遗址以一处占地约 4 万平方米的台地为中心，是文献记载越灭吴后筑城的位置。西街遗址是南京主城地区建城史的关键载体，是解决城市史研究中非常关键的一环，特别是为南京城市起源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2）南航国际港项目，经考古工作确认墓葬 140 座墓葬。其中，发现了 12 座形制特殊、规模较大的围沟墓，围沟面积达 400-500 平方米，部分围沟内发现了大型的竖穴土坑墓。围沟墓群时代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墓地经过整体规划，墓葬保存完好，是长江中下游第一次发现的春秋战

国时期的贵族家族墓地；墓群时代明确，墓葬形制特殊，随葬器物丰富，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对于探讨长江下游先秦时期历史文化进程具有突出价值，是南京先秦考古一次重要的考古发现。

（3）邓府山六朝墓葬群，发掘墓葬 150 座，墓葬时代跨度从六朝到明清，以六朝墓和宋墓为主。其中六朝墓可根据出土器物及墓葬形制，划分孙吴-西晋、东晋、南朝阶段。同时分布有明显规律，推测存在家族墓葬。其墓地选择、墓葬营造可能与地势有关，且事先可能经过规划。宋墓 31 座，绝大多数为土坑墓，且有 1 例推测为火葬墓。出土器物有粉盒、金银首饰、铜镜等，其中出土的金银首饰上多有铭文，为研究当时南京地区的商品经济流通发展及手工业生产的研究提供相关资料。

（三）文物保护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2023 年，共完成秦淮区西街、鼓楼区清凉寺遗址、玄武区逸仙小学异地重建、江宁区纬六路经五路南延建设工程、江宁区开发区、栖霞区徐家村、雨花台区紫荆花路西延、雨花台区西善桥刘家村、六合区针织厂 B 地块、六合区姚庄保障房、六合区雄州街道钱仓社区、浦口区台积电、浦口区星甸九峰山等考古发掘项目保护修复陶器、瓷器、青铜器、鎏金器等脆弱易损出土文物 437 件套（另铜钱 487 枚）。

在文物研究方面，对六合区姚庄、江宁开发区、江宁区纬六路经五路南延建设工程等考古发掘项目出土铜镜、铜钱、金银器等质地的 330 件文物标本开展显微分析、成分分析以

及结构分析，为文物的鉴定、保护与研究提供支撑。

除此之外，为宣传南京悠长文脉，讲述南京考古故事，策划拍摄了纪录片《南唐三陵》《明初父子将军墓》。《南唐三陵》已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10 科教频道《探索·发现》栏目播出，由于观众反响热烈，该纪录片在 CCTV1 综合频道晚间重播；接受南京电视台采访——致敬这双手 考古之手：穿越时光用匠心守护古老文物节目录制；编制了《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文物保护中心规划目标》；编制了《长干古城遗址回填预案》，并组织实施。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考古工作报告完成时效未达目标要求

2023 年绩效目标要求考古发掘和勘探项目工作报告应于考古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但工作报告实际完成周期约为 17 天，未达到目标值。

（二）部分项目积压，长时间未启动

自从 2020 年 3 月省文物局统筹南京市地方考古勘探工作以来。部分未推进的项目出现时间跨度久、用地单位意图不明确、进件资料不齐备等情况。至今，该类项目积压中，应退件的项目超 80 个；超过一年未启动的项目约 62 个。长时间项目无法闭环将对勘探工作推进产生深远的影响。

五、有关建议

（一）重视工作报告撰写，按期完成工作报告，及时归档

考古发掘和勘探的工作报告是相关工作的正式书面记录，是重要的第一手资料，准确及时的工作报告能为后续管理决策提供有效参考，也是总结工作经验教训的有效途径，进行项目管理的重要手段，考古研究院应当重视工作报告的撰写、复核，归档管理工作。

对未能及时完成工作报告撰写的项目应详细了解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报告的具体原因，对普遍性的原因可以考虑针对性的方法，提升报告撰写效率与质量。例如，可以考虑建立良好的文档管理方法，提升项目内部文档交流与分享效率，进而提升项目工作报告撰写效率；同时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项目时间安排，保证项目有序推进。

（二）梳理积压项目，积极与主管部门及用地单位沟通协调，妥善处理

考古研究院应梳理积压项目，厘清积压项目的类型，及每个项目积压的具体原因。做好与用地单位的沟通工作，了解其用地意图，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其明确考古勘探的需求和目标，制定详细的资料提交指南，明确所需材料清单、格式要求，减少因资料不全导致的退件情况。积极与市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处理办法，并与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妥善处理，以免对后续勘探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与规范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今后使用好、管理好考古发掘专项资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更好地为南京市考古勘探、发掘工作以及出土文物保护与研究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3. 《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
4. 《南京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办法》（宁政规字〔2016〕13号）；
5. 《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苏人发〔2018〕56号）；
6.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7.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8.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9. 《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40号）；
10. 《关于印发〈考古发掘费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考文字〔2022〕8号）；

11.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五）评价组织实施

2023 年度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

组建绩效评价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基础报表体系，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

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的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年6月11日至6月24日）

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充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	3.00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99.83%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有效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率	≤75%	反映全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情况。	2	勘探工程完成率=当年已完工的勘探工程数量/当年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数量×100%；完成指标值计4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79.70%	1.87
		当年开工发掘工程完成率	≤80%	反映全年开工发掘工程的完成情况。	2	发掘工程完成率=当年已完工的发掘工程数量/当年符合条件开工的发掘工程数量×100%；完成指标值计4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85.55%	1.86
		勘探项目结项完成率	≤80%	反映全年勘探项目结项完成情况。	2	勘探项目结项完成率=当年勘探项目完工并验收数量/当年勘探项目完工数量×100%；完成指标值计4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81.34%	1.97
	质量指标	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	4	勘探验收合格率=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通过数量/当年勘探项目申请验收数量×100%；①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计满分，②在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4.00
		当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全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	4	发掘验收合格率=当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通过数量/当年发掘项目申请验收数量×100%；①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计满分，②在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勘探项目漏探或不探行为	=0 次	业务活动程序规范情况,反映是否按照专业实施规定操作,不存在操作不规范、漏探和不探行为。	4	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操作不规范、漏探和不探行为的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0 次	4.00
		发掘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发掘现场事故发生率)	=0%	反映全年发掘事故发生率。	6	发掘现场事故发生率为零,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0.00%	6.00
	时效指标	考古工作报告完成及时性	≤15 天	反映勘探与发掘项目的报告完成及时性。	3	发掘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 15 天内出具报告,出具报告时间在 15 天内,计满分;否则按(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17	2.60
		经费支出时效性	≤70%	反映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3	资金支付及时性=当年实际支出金额/申请拨入金额×100%,完成目标值,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99.83%	1.72
效益	社会效益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300 件	反映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5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485 件套	1.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全年更新“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次数	≤45次	反映全年“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文章篇数。	10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51次	8.67
		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0次	反映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5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34次	1.50
	生态效益	考古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考古作业中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次数)	=0次	反映考古作业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0	考古作业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计满分，若因生态环境被破坏受到处罚，不计分。	0次	20.00
合计					100			90.10